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G-F-240587**

2024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保障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NMGZC-G-F-240587

采购计划备案号：内政采计划[2024]32660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1	详见招标文件	18,339,000.00
2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2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无

合同包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王晓晓

联系电话：533265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

联系人：闫海霞

联系电话：0471-56117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评分法 包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接受 包2：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 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9	有效投标人 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总价 合同包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总价
2 1	现场踏勘	否
2 2	其他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资格要求部分，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第七、八、九、十部分要求提供内容与第二章资格审查表一致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

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保障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 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审查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 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进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至少3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2. 投标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至少3个月)的良好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主)。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交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审查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题、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丙级及以上，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进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至少3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2.投标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至少3个月）的良好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主）。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交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审查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题、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国家层面的文件提出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任务，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推动地下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文件要求，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目标，围绕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以物联网、大数据、5G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为支撑，推动建立国家、省、市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张网”。

本项目以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为目标，整合汇聚共享相关数据资源，加快现有信息化系统的迭代升级，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联动互通和指挥调度，全面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旨在前期住建数字化应用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内部信息化资源，建设业务指导、决策建议、综合评价、监测分析、监督检查、行业应用系统，弥补燃气、供热、道路、桥梁及园林绿化行业的信息化监管空白领域，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要求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为手段，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目标，构建一个高效、便捷、安全的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城市科学化及信息化智能化治理水平建立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监督指导机制和综合评价机制，为城市管理者提供数据支持，促进城市管理主体的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满足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访问需求，为城市管理的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从而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签订合同后30日内。 2期：支付比例10%，依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功能开发任务。 3期：支付比例30%，依据合同完成全部开发任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初步验收。 4期：支付比例25%，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且稳定运行后支付。 5期：支付比例5%，系统各项功能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支付尾款。
验收要求	1期：依据合同完成全部开发任务后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保障中心申请初步验收。 2期：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系统稳定运行后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保障中心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联合体要求。：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p> <p>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条件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件，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p> <p>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至少明确其中一家成员单位能够承担本项目招标技术需求中关于“监测分析系统-城市生命线专项（盟市级）”的软件开发能力，免费完成在12盟市独立部署工作并具备使用条件。</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项	1.000	18,339,000.00	18,339,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1项目背景</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国家层面的文件提出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任务，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推动地下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文件要求，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为目标，围绕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以物联网、大数据、5G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为支撑，推动建立国家、省、市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张网”。</p> <p>本项目以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为目标，整合汇聚共享相关数据资源，加快现有信息化系统的迭代升级，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联动互通和指挥调度，全面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旨在前期住建数字化应用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内部信息化资源，建设业务指导、决策建议、综合评价、监测分析、监督检查、行业应用系统，弥补燃气、供热、道路、桥梁及园林绿化行业的信息化监管空白领域，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要求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为手段，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目标，构建一个高效、便捷、安全的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城市科学化及信息化智能化治理水平建立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监督指导机制和综合评价机制，为城市管理者提供数据支持，促进城市管理主体的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满足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访问需求，为城市管理的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从而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1.2应用体系建设需求</p> <p>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应用体系建设内容包括业务指导系统（复用国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监督检查系统、监测分析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决策建议系统、行业监管系统以及应用维护系统的建设。</p>

1.2.1业务指导系统（共用国家平台系统）

共用国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业务指导系统，根据国家平台分配的单个登录账号和使用权限配置的权限直接使用，实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体制机制建设情况、行业动态、队伍建设、典型经验功能。

通过单个登录使用国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业务指导系统。

1.2.2监督检查系统

1.2.2.1系统概述

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督办、联网监督和巡查发现功能，对接国家平台形成“统筹布置、按责转办、重点督办、限时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将重点工作布置给地方城市管理部门，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和时限，并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以及巡查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督办。

1.2.2.2功能描述

1.2.2.2.1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主要是根据国家平台、自治区平台督办的重点工作安排，接收国家平台派发的各项工作任务、向盟市级平台布置工作任务、规定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对即将逾期工作任务进行督办、对已逾期工作任务进行通报。

主要功能应包括工作管理、工作反馈、工作查询。

1.2.2.2.2联网监督

联网监督主要是通过监测全区各盟市平台的联网状态，及时发现盟市平台出现的联网中断情况，提醒相关人员处理；并能够实现以单个登录方式访问各盟市级平台。主要功能应包括各地平台建设情况、平台联网管理、数据对接情况、单个登录管理。

1.2.2.2.3巡查发现

巡查发现功能实现对城市上报的巡查发现事项展示、与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应包括首页、分析研判、统计分析。

1.2.2.2.4数据填报

基于应用维护系统表单构建引擎，建设数据填报，通过数据填报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12盟市中无法通过数据交换接入数据的收集汇聚。应包括填报任务管理、数据填报管理、数据审核、数据归档、填报统计、批量导入、填报配置、填报表单构建。

1.2.2.2.5综合查询

基于应用维护系统表单构建引擎，建设综合查询，实现对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对接及填报数据的综合查询。

应包括城市统计信息查询、基础数据查询、运行数据查询。

1.2.2.2.6统计分析

基于应用维护系统表单构建引擎，建设统计分析，实现对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对接及填报数据的统计分析，形成统计报表，支持导出。

应包括城市统计信息统计分析、基础数据统计分析、运行数据统计分析。

1.2.3监测分析系统

1.2.3.1系统概述

结合城市生命线专项数据，汇聚城市运行监测数据，掌握城市运行状况，分析评估城市运行风险。

1.2.3.2功能描述

1.2.3.2.1风险管理

针对风险分级管控不足、隐患闭环整改不善的难点，搭建风险管理系统，全面把握城市风险隐患的动态信息。功能应包括风险信息、隐患信息管理、风险分布管理、安全事故统计。

1.2.3.2.2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子系统汇聚全自治区各盟市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监测设备基础数据、报警预警的统计

数据、报警预警的处置数据，挖掘全自治区各盟市各行业高频预警，评价全自治区各盟市监测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处置效率，辅助自治区级管理者掌握全自治区及各盟市的安全状态及安全管理能力，辅助自治区级管理者明确指导各盟市加强各领域各行业设施运行安全的方向及重点。应包括管道气监测预警、液化石油气监测预警、供水监测预警、排水监测预警、供热监测预警、桥梁监测预警。

1.2.3.2.3 风险防控

收集汇总各城市运行中各行业相关案例、预案，形成知识库，对风险分析、研判、指导工作提供辅助支撑。应包括风险防控资源管理、预案管理功能。

1.2.3.2.4 运行统计分析

为了更好的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高决策效率和效果，该系统应可接入其他系统的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应包括风险统计分析功能、隐患统计分析功能、报警统计分析功能。

1.2.3.2.5 城市生命线专项（盟市级）

城市生命线专项（盟市级）应包含管道天然气专项、液化石油气专项、供热专项、供水专项、排水专项、桥梁专项、综合管廊专项。

1.2.3.2.5.1 管道天然气专项

1.2.3.2.5.1.1 态势概览

整合管道天然气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运行监测、巡检养护、应急资源数据，实现对管道天然气行业的监管、监测、报警、研判和处置。应包括基础信息、风险隐患、运行监测、报警处置、巡检养护、老旧管网。

1.2.3.2.5.1.2 风险分析

针对天然气管线、场站、用户场景分类管理，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现集中管理。汇聚风险名称、等级、处置建议、发生定位、风险分析、风险记录维度信息，建设风险的分层、分级、属地化管理体系，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提供风险信息管理、风险防控措施、风险评估、风险分布分析和消息提醒功能。

1.2.3.2.5.1.3 行业监管

行业监管应包括运行状态监管、报警处置监管、隐患整改监管、巡查巡检监管、维修养护监管、老旧管网监管。

1.2.3.2.5.1.4 决策支持

1.2.3.2.5.1.4.1 统计分析

对当前系统产生的数据结合可视化图表从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应包括风险统计分析、隐患统计分析、报警统计分析、巡检统计分析、维修养护统计分析、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使其对整个监测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日常运行情况有一个宏观的把控。

1.2.3.2.5.1.4.2 运行报告

定期对安全运行状态进行风险评估，并生成风险评估、安全运行报告，提供运行风险评估报告和隐患整治报告。

1.2.3.2.5.1.5 运行评价

1.2.3.2.5.1.5.1 评价管理

根据管道天然气行业风险隐患、报警处置、日常巡检、维修养护情况不同维度不同权重，建立行业安全管理评估模型，对不同企业的安全管理进行评估。

提供评价指标配置，可对评价指标配置权重系数。提供评价任务管理功能，可设置评价对象、评价指标、评价周期和评价范围，评价对象可选择区域和企业，评价周期可选择月度、季度、年度评价周期，评价范围可选择不同的细分场景。

1.2.3.2.5.1.5.2 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指标、评价范围、评价周期和综合评价模型，输出评价任务相应的评价结果，按分数和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和展示，可导出评价结果报告。提供按照年份、评价周期进行查询，展示符合条件的数据，展示企业评分排名、企业评分分布、企业评价明细。

1.2.3.2.5.1.6 日常管理

燃气日常管理功能应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安全检查信息管理、资料中心、通知公告、项目信息管理模块。

1.2.3.2.5.2液化石油气专项

1.2.3.2.5.2.1态势概览

实现对液化石油气基础设施、液化石油气瓶、重点用气场所、运行监测状态、安全风险隐患资源融合到一张图上，为液化石油气行业的监管、监测、预警、应急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1.2.3.2.5.2.2基础信息管理

液化石油气基础信息管理应包括基础信息、一瓶一档、应急资源信息、应急预案信息、基础数据统计模块。

1.2.3.2.5.3供热专项

1.2.3.2.5.3.1态势概览

整合覆盖“源-网-站-户”全供热输配流程的基础设施设备的基础信息和运行数据，综合展示管网图层信息；运行数据监测包含热源、热源出口、换热站、供热站机组、小区室温、用户室温。同时对于投诉情况、应急抢险队、应急抢险物资、应急抢险仓库信息进行覆盖展示。

1.2.3.2.5.3.2风险分析

建立风险分析模型，并适配各城市实际情况，依据评估结果展示区域范围内热源、管网、换热站风险情况，为供热企业日常巡检、巡查、维护提供辅助参考，为政府部门进行供热安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1.2.3.2.5.3.3行业监管

功能应包括运行状态监管、报警处置监管、隐患整改监管、巡查巡检监管、维修养护监管、老旧管网监管。

1.2.3.2.5.3.4决策支持

1.2.3.2.5.3.4.1统计分析

对当前系统产生的数据结合可视化图表从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应包括风险统计分析、隐患统计分析、报警统计分析、巡检统计分析、维修养护统计分析、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使其对整个监测范围内的供热日常运行情况有一个宏观的把控。

1.2.3.2.5.3.4.2运行报告

定期对安全运行状态进行风险评估，并生成风险评估、安全运行报告，提供运行风险评估报告和隐患整治报告。

1.2.3.2.5.3.5运行评价

1.2.3.2.5.3.5.1评价管理

根据供热行业风险隐患、报警处置、日常巡检、维修养护情况不同维度不同权重，建立行业安全管理评估模型，对不同企业的安全管理进行评估。

1.2.3.2.5.3.5.2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指标、评价范围、评价周期和综合评价模型，输出评价任务相应的评价结果，按分数和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和展示，可导出评价结果报告。提供按照年份、评价周期进行查询，展示符合条件的数据，展示企业评分排名、企业评分分布、企业评价明细。

1.2.3.2.5.3.6日常管理

供热日常管理功能应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安全检查信息管理、资料中心、通知公告、项目信息管理模块。

1.2.3.2.5.4供水专项

1.2.3.2.5.4.1态势概览

整合叠加水源地、管网、水厂、中途增压站、二次供水泵房设施信息，综合展示管网地理位置、管道长度、管径、材质、水质、压力、运行维护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运行监测、巡检养护、研判分析、老旧管网、风险隐患。

1.2.3.2.5.4.2行业监管

功能应包括运行状态监管、报警处置监管、隐患整改监管、巡查巡检监管、维修养护监管、老旧管网监管。

1.2.3.2.5.4.3决策支持

1.2.3.2.5.4.3.1统计分析

对当前系统产生的数据结合可视化图表从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应包括风险统计分析、隐患统计分析、报警统计分析、巡检统计分析、维修养护统计分析、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使其对整个监测范围内的供水行业日常运行情况有一个宏观的把控。

1.2.3.2.5.4.3.2运行报告

定期对安全运行状态进行风险评估，并生成风险评估、安全运行报告，提供运行风险评估报告和隐患整治报告。

1.2.3.2.5.4.4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应包括水源地信息、供水基础设施信息、供水企业信息管理功能。

1.2.3.2.5.5排水专项

1.2.3.2.5.5.1态势概览

整合叠加排水管网、河道、检查井、泵站、排口、闸口、易涝点基础设施信息，综合展示管网地理位置、管道长度、管径、材质、流量、液位运行及维护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运行监测、报警处置、巡检养护、应急资源、老旧管网、风险隐患。

1.2.3.2.5.5.2行业监管

功能应包括运行状态监管、报警处置监管、隐患整改监管、巡查巡检监管、维修养护监管、老旧管网监管。

1.2.3.2.5.5.3决策支持

1.2.3.2.5.5.3.1统计分析

对当前系统产生的数据结合可视化图表从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应包括风险统计分析、隐患统计分析、报警统计分析、巡检统计分析、维修养护统计分析、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使其对整个监测范围内的排水行业日常运行情况有一个宏观的把控。

1.2.3.2.5.5.3.2运行报告

定期对安全运行状态进行风险评估，并生成风险评估、安全运行报告，提供运行风险评估报告和隐患整治报告。

1.2.3.2.5.5.4基础信息管理

排水基础信息管理应包括管网基础信息、雨水井信息、排口闸口信息、排涝站信息、易涝点信息、河道信息、应急资源信息管理功能。

1.2.3.2.5.6桥梁专项

1.2.3.2.5.6.1态势概览

汇聚辖区内桥梁地理位置信息，以“一桥一档”电子化户籍式管理方式，涵盖桥梁的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部分可能存在于结构损伤桥梁的特殊性检测，重要桥梁的基础信息、检测管理、病害管理。

1.2.3.2.5.6.1.1基础信息

将城市桥梁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上进行展示，点击可查阅桥梁基础信息，包括：桥梁名称、位置、状况、管养期限、养护等级、跨径、结构、设计负荷、健康状态。可直观掌握桥梁情况。

1.2.3.2.5.6.1.2桥梁病害

展示桥梁病害数量、病害整治完成率，以及病害分布以及病害整治情况，可查看病害详情，详情信息包含病害类型、病害等级、病害位置、整治状态。

1.2.3.2.5.6.1.3安全检测

展示桥梁安全检测数据，包括桥梁整体安全情况及安全状况等级。

1.2.3.2.5.6.2基础信息管理

1.2.3.2.5.6.2.1基础信息

对桥梁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信息查询、信息管理、数据统计功能。

1.2.3.2.5.6.2.2一桥一档

对桥梁电子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信息查询、信息管理功能。按照养护类别、养护等级、关键字维度查询，具体包括：桥梁名称、桥梁编号、自定义编号、管理单位、养护单位、图纸存档形式、档案编号信息。

1.2.3.2.5.6.2.3管养变更

应包括已移交桥梁、已拆除桥梁、已删除桥梁的管理功能。

1.2.3.2.5.6.2.4基础数据统计

对桥梁基础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用图标如柱状图、表格形式进行展示，按照所属区域、统计指标、图表类型、时间筛选进行查询，提供统计结果导出下载。可查询各统计指标下的桥梁信息，内容包括：名称、编号、所在路名、管理单位、养护单位、跨径分类、荷载等级、结构类型、病害类型信息，提供查询结果导出下载。

对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用图标如柱状图、表格形式进行展示，按照所属城市、统计指标、图表类型、时间筛选进行查询，提供统计结果导出下载。可查询统计指标下桥梁信息，内容包括：管理单位、养护单位信息，提供查询结果导出下载。

1.2.3.2.5.7综合管廊专项

1.2.3.2.5.7.1态势概览

汇聚辖区内综合管廊及其监测设备的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通过一张图的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空间位置和属性信息查询，以列表形式展示查询结果，可以查看管廊的空间位置和属性信息，并在地图上高亮显示。同时可通过点选的方式查询管廊中监测设备的实时数据，查看管廊安全运行情况。

1.2.3.2.5.7.1.1基础信息

展示管廊长度、入廊管线长度、分区数量数据，结合地理信息系统地图展示管廊分布。

1.2.3.2.5.7.1.2运行监测

将管廊重点监管对象安全运行监测信息融合到一张图上，包括消防、安防、通风、照明、环境、入廊管线、结构监测，以呈现管廊设施整体运行情况，实现从宏观到微观的运行信息展示。

1.2.3.2.5.7.1.3报警信息

展示管廊报警数量、报警数量及发展趋势，辅助行业管理部门总体掌握管廊报警发生数量、趋势。

1.2.3.2.5.7.2行业监管

1.2.3.2.5.7.2.1运行状态监管

对相关物联网设备的指标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监管，接入综合管廊关键点位的监测数据，实现对辖区内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状态的动态监管。针对综合管廊基础设施细分场景感知监测设备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信息查询、信息管理功能。

1.2.3.2.5.7.2.2报警信息监管

针对综合管廊监测报警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信息查询、信息管理功能。

1.2.3.2.5.7.3基础信息管理

1.2.3.2.5.7.3.1管廊档案管理

对管廊电子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信息查询、信息管理功能。管廊档案信息，应包括综合管廊走向、长度、断面型式、埋深、建设年代、入廊管线种类、位置坐标基础信息数据，以及通风口、逃生口、吊装口节点的定位坐标数据；管廊内附属设施的定位坐标、设施类别数据；入廊管线的走向、压力、管径、管道长度、埋深、材质、建设年代、位置坐标、高程管道基础信息数据，以及阀门、法兰设施的定位坐标、设施类别数据；管廊周边施工项目的地理位置、施工时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风险等级数据。

1.2.3.2.5.7.3.2管廊分控中心

展示管廊分控中心列表信息，信息包括分控中心名称、建设长度、总投资、入廊管线种类、舱室种类、经纬度内容，可按分控中心、入廊管线种类、舱室种类条件进行精确查询，可查看详细信息。

1.2.4综合评价系统

1.2.4.1 系统概述

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工作要求，围绕“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度”和“市政设施安全、房屋建筑安全、交通设施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群众获得感”核心指标，对各城市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同时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从城市体检业务需求的角度，进一步从城区、街区、小区社区、住房四大层级城区维度分为生态宜居、产城融合、交通便捷、安全韧性、文化传承、智慧高效五大维度，从四个层级、五大维度增加特色型指标，支撑开展城市体检评价工作；使得平台具备城市体检自治区级平台的数据汇聚、分析诊断、检测预警以及工作调度功能。在健全体系、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质量、增强韧性、智慧高效、绿色低碳方面开展城市体检应用场景的建设。围绕城市体检专项工作，构建从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计划到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进度跟踪与绩效评估，实现对城市体检专项工作的闭环管理。

1.2.4.2 功能描述

1.2.4.2.1 评价指标管理

评价指标管理模块应具备对指标编码、指标名称、指标描述、分值、评价方式、计算公式、评分方法和检查项进行配置管理的功能。

主要功能模块包含评价配置管理、评价模型库、城市体检指标管理。

1.2.4.2.1.1 评价配置管理

评价配置管理用于对开展综合评价和城市体检工作所需的评价指标、评价样本、评价对象、评价人员、评价周期、抽样规则、评价字典进行配置管理。

1.2.4.2.1.2 评价模型库

评价模型库包含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度、市政设施安全、房屋建筑安全、交通设施安全、人员密集区域安全、群众获得感九个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标模型及城市体检的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大维度61项相关指标（未包含若干项自治区特色指标）。

1.2.4.2.1.3 城市体检指标管理

实现自治区级用户对城市体检范围、体检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数据模板的发布与管理。提供市县级用户创建和维护体检指标、评价标准和体检范围的功能。确保自治区级用户能够审核市县级用户上传的城市体检成果。支持市县级用户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指标体系和标准上报所有成果数据。

1.2.4.2.1.3.1 自治区体检指标发布

体检范围管理：支持行政区划的新增、删除、编辑、筛选、导入、导出功能。

体检指标管理：支持体检指标的新增、删除、编辑、筛选、导入、导出功能。

评价标准管理：支持评价标准的新增、删除、编辑、筛选、导入、导出功能。

数据模板管理：支持数据结构定义，用户导入公共数据模板、编辑数据结构。

1.2.4.2.1.3.2 自治区体检成果审核

指标数据审核：审核指标结果，支持驳回和同步到指标汇总表。

采集数据审核：审核采集数据，支持驳回和同步到采集汇总表。

1.2.4.2.1.3.3 盟市具体体检指标创建

体检范围确认：基于自治区发布的体检范围调整工作范围，支持导入和编辑矢量边界。

体检指标确认：基于自治区发布的体检指标调整指标体系，支持导入和自定义专题指标。

评价标准确认：基于自治区发布的评价标准调整盟市标准，支持导入和自定义添加标准。

1.2.4.2.1.3.4 盟市具体体检成果上报

指标结果上报：分维度、分行政区上传指标结果和评价结果。

采集数据上报：按照自治区发布的采集数据模板上传采集数据。

成果报告上报：按照自治区发布的成果报告要求上传体检报告、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

1.2.4.2.2评价任务管理

评价任务管理模块应具备评价任务的生成、分发和评价结果的回传功能。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平台填报类评价任务管理、问卷调查类任务管理、自评价类任务管理。

1.2.4.2.2.1平台填报类

平台填报类评价任务管理模块用于评价主体向评价对象下发平台填报上报测评指标任务，通过评价对象填报的形式，获取平台上报指标数据。包括评价任务生成与跟踪、评价任务与指标数据审核、已完成任务数据管理功能模块。

1.2.4.2.2.2问卷调查类

问卷调查模块包括线上问卷调查、线下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汇总展示三部分内容。

1.2.4.2.2.3自评价类

自评价类任务管理模块用于评价主体向评价对象下发城市自评价报告上传任务，通过评价对象填报的形式，获取各地自评价报告数据。包括自评价报告待填报栏、自评价报告待审核栏、自评价报告已审核栏功能。

1.2.4.2.3实地考察

实地考察模块应具备向现场检查人员派发任务、现场检查人员按照任务要求实地检查并通过移动通信手持设备上报检查结果功能。

实地考察模块用于评价主体向第三方测评机构（或由评价主体组建的实地考察工作组）的实地考察人员下发实地考察任务，通过实地考察人员随机抽样现场检查打分的形式，获取实地考察指标数据。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实地考察任务管理、实地考察结果管理、实地考察APP、城市体检三维度采集小程序。

1.2.4.2.3.1任务管理

实地考察任务管理模块用于创建并下发实地考察任务，以及对尚在考察中的任务进行跟踪查看。

1.2.4.2.3.2实地考察结果管理

实地考察结果管理模块用于查看实地考察人员反馈的实地考察结果。

1.2.4.2.3.3实地考察APP

实地考察APP功能用于在移动端为实地考察人员提供考察任务接收、数据填报功能。

1.2.4.2.3.4城市体检三维度采集小程序

城市体检三维度采集小程序，以精细化管理街道、社区、小区、住房建设，聚焦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基层治理和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支持逐楼栋、逐单元、逐楼层、逐户的住房维度数据采集，以及逐设施、逐道路的社区、街区维度数据采集，并具备数据管理、审核和调研数据输出功能。

实现移动端和电脑端的信息录入功能，支持位置、设备数量、设备属性、点位、范围边界、照片信息的采集。提供数据审核功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支持数据查看与下载，方便用户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应用。支持根据模板生成住房、社区维度的楼栋台账、问题清单成果。

1.2.4.2.3.4.1数据采集录入

移动端信息录入：通过扫描二维码，利用小程序进行信息录入，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设备数量信息、设备属性信息、点位信息、范围边界信息、照片信息。

电脑端信息录入：进行外业信息录入前的预填报，包括调研范围的提前录入和维护，小区楼栋调研清单的编辑，以及对移动端录入信息的编辑和增补。

1.2.4.2.3.4.2采集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用户通过电脑端登录管理员账户，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准确性审核，符合标准的数据通过审核并入库，不符合标准的数据退回待处理并重新上传。

1.2.4.2.3.4.3采集数据查看与下载

数据查看与下载：审核通过的数据入库后，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查看和下载，支持以数据表形式下载设施点位信息、

属性信息。

1.2.4.2.4 评价结果生成

评价结果生成模块具备基于评价指标数据和评价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的周期生成评价结果的功能，评价结果可采用文字、图表可视化方式表达。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评价结果统计、评价结果总览、专项评价排名、城市评价趋势分析功能。

1.2.4.2.5 综合评价分析

主要用于对汇聚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应用，围绕城市“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和“市政设施安全、房屋建筑安全、交通设施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群众获得感”方面，以“一张图”为载体展示城市运行体征综合态势，通过客观数据发现城市运行管理问题，为城市运行提供决策建议。应包括管理评价概览、运行评价概览功能模块。

1.2.4.2.6 城市体检综合分析

城市体检综合分析，以满足自治区级和市级用户的不同使用需求。系统要提供自治区体检调度与统筹功能，以及市县体检任务上报功能。系统将支持市县用户对体检范围、体检指标和体检数据进行上报和管理，自治区级用户则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以掌握全区城市体检进度、辅助工作调度统筹，反映城市体检追踪整治的效果。

1.2.4.2.6.1 自治区体检调度与统筹

1) 市县体检监测预警

实现以城市为监测对象，查看各城市的不达标指标数和指标项，以及各项指标不达标的城市数。管理市县上报的体检指标状态，包括数据采集进度情况、指标评价结果、体检报告数量。提供各市县体检指标状态、任务总体完成情况的统计视图。

2) 市县体检任务报送统计

查看各市县上报内容，并以地图数据和统计图表相结合的方式展示上报成果情况。支持指标拆解计算结果、指标上报内容、数据源以及数据来源信息的上传和查询筛选。

3) 市县体检数据汇聚查看

市县指标汇总查看：汇总各地市指标结果数据，以地图、图表、数据列表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分析内容包括自体检与第三方体检的指标值、指标拆解值、标准值、对标说明以及指标相关的空间要素数据。

市县采集数据汇总查看：汇总各地市采集要素数据，支持查看与下载。包括统计数据、各部门各行业数据、互联网大数据、遥感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以及空间矢量数据类型信息。

市县体检报告汇总查看：汇总各地市报告成果数据，包含各地市指标体系数据、问题清单与整治建议、城市体检报告。支持用户对成果数据进行查看以及下载。

4) 城市体检体征分析

指标数据汇总：展示指标市县历年指标结果均值/排名，计算多个城市体检评估指标分析结果的平均值、中位数参考值。综合分析已选城市各维度指标计算结果，形成横向或纵向的对比结果展示。

采集数据汇总：查看市县历年采集数据详情，通过地图可视化展示采集数据地理分布。点击单个采集要素的点位展示点位的详情属性信息。

指标对比分析：对比同类行政单元之间的指标值差异，也可对比不同类型指标值差异。

城市综合分档评价：查看全省各市在不同方面的综合分档评价结果，包括各分档下的行政单元所属分档级别。

城市特征交叉评价：基于城市特征进行定向筛选，了解不同类型城市的问题分布特征。

5) 城市更新成效定期评估

各盟市旗县上报项目管理：展示省内城市的项目数量、项目类型、项目年份内容，通过柱状图和饼状图方式统计分析更新项目情况。

各盟市旗县上报项目一张图：构建城市更新项目一张图，展示省内城市更新项目的空间分布情况。按照更新项目的年

份、项目类型进行地图渲染，生成城市更新项目专题图。

6) 市县更新项目上报审核

审核上报的更新项目信息，对于项目信息不完整或者内容不符合数据库标准的，可驳回要求市县重新上报。

7) 更新项目追踪统计

对市县上报的更新项目进行统筹，统计更新项目数据，包括不同类型更新项目数量、状态、总预算、已完成投资预算内容。调用地图服务以及统计图表接口，对发现问题地区、街道形成在地图上可以直观呈现的，带有空间落位的项目统计总览及查询功能。

1.2.4.2.6.2 市县体检任务上报

1) 体检任务进度更新

查看由自治区下发的各体检任务的详情说明、建议开始时间、建议结束时间、成果上报数量统计、城市体检任务状态，并反馈到自治区平台上进行汇总。

2) 体检数据管理

指标结果上报：基于指标体系，分维度分行政区上传，输入指标结果，上报自治区指标数据。

指标评价结果查看与下载：查看评价结论，可下载指标评价结果。查看对各维度的评价结果和总体评价结果，或各区、各街道对某一维度评价结果的对比。

采集数据上报：按照自治区发布的采集数据模板上传城市体检包括统计数据、各部门各行业数据、互联网大数据、遥感数据、专项调查数据。

数据查看与下载：查看数据表中各项详情，并支持下载带有空间位置信息的矢量数据。

3) 更新项目申报

支撑对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管理与信息查询。展现现有城市更新项目库的分布、项目信息、投资金额、项目进展情况。

4) 更新项目信息

包含城市更新项目的信息，例如城市更新项目类型、改造对象、项目范围、政策支持。随着项目的进行，更新项目信息和状态，推进形成更新项目库的信息更新。

1.2.5 决策建议系统

投标人须具备决策建议系统快速搭建能力，根据客户各阶段的重点工作及关注点的变化，可快速调整系统展示内容。

1.2.5.1 决策辅助专题

1.2.5.1.1 城市基础概况

应包括统计年鉴、设施底数、生产能力几个功能模块。

1.2.5.1.2 决策建议报告

综合一定时间范围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定期结合指标，通过专家或行业管理人员分析，形成决策建议报告，具备报告模版生成、报告上传、下发、浏览、下载功能。

1.2.5.2 城市安全运行态势分析专题

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数据概览、指数详情、指数分析、指数排名、指数分布、运行问题动态。

1.2.5.3 供热质量分析专题（室温监测分析）

基于全区温暖工程工作要求，根据室温监测专项工作推进情况，建设供热质量分析专题，按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维度，实现对室温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研判，应包括供热监测覆盖率分析、设备在线情况分析、区域供热平均温度分析、区域温度达标情况分析、企业供热达标情况分析指标。

1.2.5.4 市容环卫专题

包括环卫基础运行数据概览、环卫指数详情、环卫指数分析、环卫指数排名、环卫指数分布、环卫运行问题动态指标分析及垃圾分类一张图。

1.2.5.5 园林绿化专题

包括园林基础运行数据概览、园林指数详情、园林指数分析、园林指数排名、园林指数分布、园林运行问题动态指标。

1.2.5.6 城市管理执法专题

包括执法基础运行数据概览、执法案件详情、执法巡查事项分析、执法指数分析、执法指数排名、执法指数分布、执法运行问题动态指标。

1.2.5.7 城市部件事件场景专题（共享）

共享应用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大数据平台综合展示大屏建设成果，满足对各盟市城市部件事件的统计分析展示功能。

1.2.6 应用维护系统

1.2.6.1 系统描述

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维护管理需要，建设应用维护系统，实现对组织机构、人员权限、业务流程、工作表单、功能参数事项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1.2.6.2 功能描述

1.2.6.2.1 登录设置

登录设置模块用于对系统登录及登录页面的相关属性进行设置。

1.2.6.2.2 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模块用于描述各级部门、人员、岗位三者间的关系，并能具体设置各岗位的权限，实现了对整个机构内各部门、人员、岗位的定义。所有部门、人员、岗位均由系统自动生成系统内部的唯一标识，确保信息的唯一性。

1.2.6.2.3 类别设置

类别设置应包括问题类别设置、案件类型配置功能模块。

1.2.6.2.4 业务设置

该模块实现了对业务相关流程、功能的配置管理。主要功能应包括惯用语设置、菜单设置、问题来源设置、案件标签设置、工作流配置、工作流表单配置

1.2.6.2.5 计时设置

主要功能应包括计时方案管理、小类计时管理、特殊计时管理、问题来源计时。

1.2.6.2.6 布局设置

该模块用于对导航栏和栏目的定义，配置栏目字段和栏目菜单，对系统页面的布局进行设置，对案件的显示样式进行设置。

主要功能应包括导航栏设置、栏目定义设置、栏目字段设置、栏目菜单设置、页面布局配置、案件样式配置。

1.2.6.2.7 系统配置

主要功能应包括系统功能配置、业务数据管理、子系统定义。

1.2.6.2.8 日志管理

该模块用于对系统的操作进行记录，可以对日志进行导出，用于备份查看。

1.2.7 行业监管系统

1.2.7.1 停车场监管系统

1.2.7.1.1 系统概述

通过基础平台汇聚全自治区城镇公共收费停车场数据，划分类别档案，梳理项目问题清单，为停车场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并将车场位置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

1.2.7.1.2 功能描述

1.2.7.1.2.1 监管服务

对全自治区的城镇公共收费停车场进行摸底排查信息汇总，重点聚焦停车场规划、审批、收费和监管环节，自下而上、分级负责、逐级审核，摸清停车场数量位置，划分类别建档，梳理项目问题清单，为停车场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应包括用户登录、权限配置、 workflow 配置、停车场档案、三类表单、问题清单、综合数据分析、停车场基础地图信息配置功能。

1.2.7.1.2.1.1 用户登录

本系统支持配置登录界面，根据自治区、盟市、旗县提供手机号，配置平台账号，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账号管理体系，并提供用户手册，协助各层级用户使用平台，开展排查信息上报工作。

1.2.7.1.2.1.2 权限配置

支持对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角色的权限进行配置，可根据角色不同分工配置不同权限。平台具备三级权限控制体系，自治区级账户可以查看全自治区信息的上报情况，盟市级平台可以查看本盟市及所属旗县的填报信息，旗县可以看到本旗县填报信息情况。

1.2.7.1.2.1.3 工作流配置

支持配置不同的工作流，并配置对应的审批流，设置自治区、盟市、旗县区分级审批，不同角色权限对应不同审批流，逐级上报，逐级审批。

1.2.7.1.2.1.4 停车场档案

支持填报《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公共收费停车场档案》，档案支持带盟市名称自动编号，支持填写停车场名称、停车场位置、建设单位、建设时间、经营单位、收费标准、规划情况、审批情况、收费情况、监管情况、公共停车资源出租给企业或个人经营程序、经营单位擅自将批复的停车场改为超市商业场所审批情况及其他情况，从规划、审批、收费、监管各个层面全面排查摸底停车场情况，支持按照通知文件附件中的标准表单样式进行打印，用以满足纸质单据的盖章签字确认，和电子流数据同步上报。支持盟市、自治区对档案进行审批监督，确保数据真实且准确。

1.2.7.1.2.1.5 三类表单

按照停车场监管业务要求，将停车场分为政府定价类、市场调节价类和私自设置无证经营类，支持分类填报三类停车场表单。

1.2.7.1.2.1.6 问题清单

支持对停车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上报，包含旗县名称、问题车场名称和位置、存在主要问题、排查摸底负责人、排查摸底部门信息，支持问题清单档案编号、停车场名称关联对应档案。

1.2.7.1.2.1.7 综合数据分析

支持基于上报数据，配置不同的数据视图，通过饼状图、柱状图图表分析，对大数据进行整体分析、统筹规划，例如规划情况统计、审批情况统计、收费情况统计和监管情况统计，并支持在首页进行展示。支持仅自治区权限可以查看全区数据统计情况。

1.2.7.1.2.1.8 停车场基础地图信息配置

停车场基础地图信息配置支持空间分布展示、空间数据入库、车场位置地图标记。在三类表页面，展示某范围内的车场位置及相关信息，并直观进行车场位置编辑。

1.2.7.1.2.2 停车场可视化

1.2.7.1.2.2.1 综合分析

通过平台的数据汇聚综合性分析全区停车现状，高效展示停车资源，停车场建设情况，违规车场分析，停车资源分析，构建停车场监管“一张图”，为停车场监管提供研判数据支撑。

1.2.7.1.2.2.2 政府定价类

可查看全自治区排查摸底的政府定价类停车场的相关数据信息。

1.2.7.1.2.2.3 市场调节类

可查看全自治区排查摸底的的市场调节类停车场的相关数据信息。

1.2.7.1.2.2.4 无证经营类

可查看全自治区排查摸底的无证经营类停车场的相关数据信息。

1.2.7.1.2.2.5综合监管

支持对政府定价类、市场调节价、无证经营停车场进行单独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支持点击停车场详情查看车场档案，建档情况，问题清单，与监管服务系统数据一致，且实时联动更新。

1.2.7.1.2.3停车场开放系统

停车场开放系统旨在通过API接口管理的标准化或平台化，实现自治区停车监管系统与各盟市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可以直接在可视化API管理界面上方便的维护接口，实现标准接口下发，要求各盟市按照标准要求自行接入。

面向接口服务的发布和管理者，主要实现对接口的创建、发布、上下线，接口服务订阅复核、IP白名单修改复核，接口调用监控分析，接口测试、自定义入参、自定义出参，以及对接入方平台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内容发布管理、文档发布管理。

面向接入方，主要实现API接口查看、调试、接口服务订阅、应用管理、订阅服务管理，以及平台文档、技术支持、通知公告功能。

1.2.7.1.2.3.1接入端

面向各盟市停车管理系统，主要实现API接口查看、调试、接口服务订阅、应用管理、订阅服务管理，以及平台文档、技术支持、通知公告功能。开放系统为各盟市停车系统开发单位提供一系列的帮助指引，辅助自主完成对接开发。

1.2.7.1.2.3.2管理端

面向接口服务的发布和管理者，主要实现对接口的创建、发布、上下线，接口服务订阅复核、IP白名单修改复核，接口调用监控分析，接口测试、自定义入参、自定义出参，以及对接入方平台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内容发布管理、文档发布管理。

1.2.7.2代建项目管理系统

1.2.7.2.1系统概述

实现自治区代建中心线上监管、线上审批、线上盖章，快速完成项目五方责任主体之间的申请、审批、沟通、协作与监督管理，具体包含：前期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投资控制、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质保期维护、项目日志、项目后评价、履约评价、项目分析研判、BIM可视化、工程档案管理、资料库工作，与代建中心共同完成在线流程起草审批、在线资料上传归集、在线任务协作。系统同时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APP应用。同时实现代建项目施工现场的监测预警和处置。

1.2.7.2.2功能描述

1.2.7.2.2.1工程项目管理（PC端）

工程项目管理（PC端）应包括功能模块有工作台、前期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投资控制、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质保期维护、项目日志、任务下发、工作专报、项目后评价、模版库、工作动态、专家库、参建单位端。

1.2.7.2.2.2工程项目管理（APP端）

App端主要为了代建工程项目监管更便捷更快速，使用手机端能即时完成如线上工作审批、下发整改通知单、填报项目日志、填报报销单、监控项目信息和现场实际情况，应包括功能模块有工作台、项目看板、工作日志、工作任务反馈、质量检查、安全检查、农民工工资检查、经费报销、任务协作、现场监控、消息中心和通讯录。

1.2.7.2.2.3履约评价管理

履约评价管理功能模块应包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项目组内部的考核，可以对以上单位设定评价任务、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并提供统计查询功能模块。

1.2.7.2.2.4代建分析研判

1.2.7.2.2.4.1数据多维度统计展示

以图表形式呈现代建项目的统计分类，直观的了解到项目所处阶段，项目的建设情况，具体包含功能项目信息统计、前

期资料统计、项目进度统计、项目投资控制统计和农民工考勤统计。

1.2.7.2.2.4.2项目预警中心

预警中心实时预警所有项目任务办理超时统计、项目回访超期、进度管理预警、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预警消息。

1.2.7.2.2.4.3施工现场监控平台

自治区代建中心通过系统与各代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对接，可实时查看多项目的施工现场实施情况。

1.2.7.2.2.5BIM可视化

BIM可视化应包括BIM项目维护、BIM模型解析、BIM可视化在线展示、BIM构件展示功能模块。

1.2.7.2.2.6工程档案管理

根据工程档案管理规范，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建立工程项目分类档案目录，将工程项目管在线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如附件和审批单资料，通过归档操作可以精准的存放到相应的档案盒中，最终形成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库。运用子系统归档资料的全文检索功能，可以快速精准的定位到每份资料的信息和位置，实现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联动管理。需提供档案管理系统借阅功能，有效的控制中心人员对于文件的借阅权限问题，并对每次借阅都有数据留痕，做到有据可循。需要保证项目归档文件的完整性，提升档案查找效率，避免项目相关文件的遗漏丢失，需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向项目使用方及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的数字化移交。

1.2.7.2.2.6.1档案管理

根据工程档案管理规范，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建立工程项目分类档案目录。维护档案时，可以实现新增、编辑档案盒，新增档案、编辑档案、上传档案附件功能，具体功能模块包含：生产档案目录、盒内文件管理和文件迁移。

1.2.7.2.2.6.2档案设置管理

对档案的目录和档案借阅权限进行设置，后续通过角色权限控制档案借阅权限，具体功能模块包含：档案管理权限设置和档案目录设置。

1.2.7.2.2.6.3借阅管理

借阅管理中显示申请借阅的全部档案，可通过借阅管理查看借阅审核通过的文件，并通过借阅管理归还，具体功能模块包含：借阅登记、借阅审核和借阅记录。

1.2.7.2.2.7资料库

资料库应包括材料库、人才库、项目库、品牌库、信息库管理功能模块。

1.2.7.2.2.7.1材料库

支持自治区代建中心对将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用到的材料设备或询价取得的材料设备信息进行维护，具体功能模块包含：材料设备库-材料库、材料设备库-设备库、供应商管理-生产厂商、供应商管理-代理商、材料设备申报-审核、历史材料信息管理、材料认质认价结果推送、广材网和慧讯网集成、材料设备分类设置。

1.2.7.2.2.7.2人才库

建立全区代建项目的人才管理体系，将全区代建项目上报的技术人员的资料进行管理和维护，同时将其服务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记录。具体的功能模块包含：人才管理-人才信息管理、人才管理-人才证照管理、人才信用体系-信用登记、人才信用体系-黑名单管理、优秀人才推荐-人才能力评估、优秀人才推荐-优秀人才评价标准、优秀人才推荐-优秀人才库。

1.2.7.2.2.7.3项目库

整合全区所有代建中心项目建设的项目，包含通过数据上报或接口接入模式，并将全区代建项目的基本信息、参建单位、参建人员项目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具体的功能模块包含：项目管理-全区项目基本信息管理、项目管理-全区项目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全区项目招投标管理、优秀项目推荐-优秀项目库、优秀项目推荐-荣誉奖项记录、优秀项目推荐-优秀参建单位库、项目统计-项目基本信息统计、项目统计-全区工程变更统计、项目统计-全区农民工工资统计、项目统计-全区投资控制统计、项目统计-全区工程款支付统计、项目统计-全区安全质量统计。

1.2.7.2.2.7.4品牌库

对全区代建工程项目建立统一的品牌的标准，对材料和设备的分类严格把控，建立全区统一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库。具体功能模块包含：标准管理-材料标准、标准管理-供应商标准、品牌材料推荐-材料库、品牌材料推荐-材料评价、品牌材料推荐-优秀材料库、品牌材料黑名单、品牌供应商-供应商推荐、品牌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库、供应商黑名单。

1.2.7.2.2.7.5信息库管理

对全区代建工程项目建立统一的问题信息库，对遇到的问题详细信息进行归集，具体功能模块包含：问题收集汇总-问题描述、问题收集汇总-解决方案、问题收集汇总-复盘情况、疑难杂症处理站-问题解决过程记录、疑难杂症处理站-经验总结、问题处理排行榜-问题分类、问题解决方案推荐-定向推荐。

1.3数据治理服务建设需求

本项目依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建立信息完整、资源丰富的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实现覆盖全自治区范围的运管服信息的在线采集和汇总，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接入、数据服务和数据服务，最终形成信息完整、逻辑一致的运管服信息资源体系，为应用系统以及与其他厅局间的数据共享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1.4系统安全需求

本项目应部署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云信创环境中，适配信创环境，包括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三类基础软件的适配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出具适配信创环境承诺函，明确承诺所投产品适配信创环境，投标人中标后无法适配的，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项目建设期间应配合完成密码测评，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5信息资源共享需求

1.5.1纵向共享需求

（1）国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对接
保障与国家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推送正常、准确。

（2）盟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对接
汇聚市级平台获取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运行监测、综合评价、决策建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数据。

（3）城市体检信息国家级平台对接
汇聚城市体检试点城市数据，向城市体检国家级平台进行推送。

1.5.2横向共享需求

（1）对接政务资源数据共享平台
依据《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向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推送政务数据，保障数据推送正常。

（2）数据共享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及相关其他部门
将有关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的数据推送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1.6系统性能需求

1.6.1稳定性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采用目前业界相对先进和稳定的技术，保障平台数据存储与处理的稳定性，避免因某个服务或节点故障，影响平台运行和业务应用使用。系统要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良好的恢复能力。系统应具备支持大规模节点部署并能稳定、可靠运行的能力，保障未来大数据基础平台安全平稳进行扩展。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信息化系统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软件系统故障时，自动恢复时间<15分钟，手工恢复时间<4小时。

系统运行时间：信息化系统应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出现故障应能及时告警。

1.6.2可扩展性

高可扩展性，无需停机动态扩容。随着各部门各行业数据源源不断的汇聚，系统将积累越来越多的数据资源，对这些数据资源的整合、存储、组织、管理和分析将是一个任务不断加重的过程。当整个系统容量需要扩充时，只需要增加计算

节点的数量，系统自动地实时将新的服务器匹配进整体阵列之中。

1.6.3运行性能

系统上线运行前，需进行相应压力测试，以保障系统在千人级用户并发在线时，系统仍可以稳定运行。系统必须具备负载均衡能力，以保证多用户并发访问时的系统的可靠性和系统性能不受到严重影响，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 (1) 系统应实现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MTBF）≤5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24小时；
- (2) 满足千人级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的情况下系统需运行流畅、稳定；网络和本地查询响应速度小于2秒；矢量数据浏览刷新速度在4秒以内，影像栅格数据刷新速度小于2秒；
- (3) 单次操作，资源搜索响应时间在3秒以内。

1.6.4其他性能

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系统采用便于升级的模块化设计，包括采用软件升级来简化系统扩展和修改，模块组合可以根据需要来选择；

提供标准的网络通信应用层协议和应用基本函数及调用接口；

系统应具备完备的权限控制和越权防护功能，根据用户和角色赋予使用权限，用户不可访问未赋予使用权限的功能模块；

系统应具备分布式架构部署的能力，可以支持横向扩展。

1.7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3年的质保期（自项目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软件故障和维护均免费。投标人需提供详细且易于执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8其他要求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并通过验收。

生命线模块专项要求：监测分析系统中城市生命线专项（盟市级）模块，投标人须完成在12盟市免费独立部署工作并满足各盟市使用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完成开发任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初步验收。 3期：支付比例40%，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且稳定运行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项目完成开发任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初步验收。 2期：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且稳定运行后。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2	信息化工程 监理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 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	项	1. 0 0	200,000. 00	200,000. 00	否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详见 附表 二
---	---------------	-----------------------------	---	--------------	----------------	----------------	---	--------------------	---------------

附表一：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 项目质量控制</p> <p>1、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p> <p>(1) 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p> <p>(2) 应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p> <p>(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p> <p>(4)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p> <p>(5) 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p> <p>2、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p> <p>(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p> <p>(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p> <p>(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p> <p>3、项目进度控制</p> <p>(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p> <p>(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p> <p>(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p> <p>4、项目投资的控制</p> <p>(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p> <p>(2)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及时向业主单位提供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结合起来。</p> <p>5、项目变更控制</p> <p>(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机制，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p> <p>(2)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p> <p>(3)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确认。</p> <p>6、项目合同管理</p> <p>(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p> <p>(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p> <p>(3)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p> <p>(4)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p> <p>(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p> <p>7、项目档案管理</p> <p>(1)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p>

1

- (2)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 (3)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4) 做好项目监理周报及专题监理报告；
- (5)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 (6) 保管各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
- (7) 做好归档文件的规范制定和归档文档的管理。

8、项目安全管理

- (1)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建设工程的有关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
- (2) 协助业主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 (3) 监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9、组织协调

经招标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投标人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项目启动会
- (2) 周例会
- (3) 监理协调会
- (4) 专题讨论会
- (5) 专家论证会
- (6) 阶段工作总结会
- (7) 问题通报会
- (8) 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

(二)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监理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馈赠。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三) 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 1. 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信息化行业和检察机关相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2. 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 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4. 有关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已发布信息化相关技术与管理规范 and 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评分法

包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6%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分 商务部分 3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分析理解 (5.0分)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现状及需求进行分析： 1. 现状中对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城市管理信息化现状进行分析，包括本次项目涉及的信息化基础现状及共享对接的住建数字化应用平台、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大数据平台、供排水全过程监管系统现状分析（ 0-3分 ）。 2. 针对应用体系建设需求、数据治理服务建设需求、系统安全需求、性能需求进行分析（ 0-2分 ）。
	对本项目所涉及 12 个盟市的现状分析 (6.0分)	现状中分别对 12 个盟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城市管理信息化现状进行分析，根据现状表述清晰度、合理性进行评审（ 0-6分 ）。
	总体设计及实施方案 (8.0分)	基于现有信息化现状，结合本次采购需求制定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中对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系统架构进行设计（ 0-4分 ），对各功能模块使用层级对象、数据资源整合方式进行设计（ 0-4分 ）。
	系统架构及业务流程设计 (3.0分)	提供监督检查系统、监测分析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决策建议系统、停车场监管系统、代建项目管理系统的功能架构图和业务流程图，每提供一个系统材料得 0.5分 ，最高得 3分 。
	功能模块设计 (6.0分)	根据对采购需求和业务的理解，并结合住建部下发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T 312-2021），提出功能设计方案（ 0-3分 ），深入设计业务的具体功能（ 0-3分 ）。
	安全性评审 (3.0分)	投标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须支持信创环境部署，须明确平台适配信创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品牌及型号，并提供适配证书等证明材料。平台每适配 1 种品牌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或国产数据库得 0.5分 ，此项（ 0-3分 ）；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中有任一基础软件环境无法提供适配品牌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p>技术部分</p>	<p>系统演示要求以真实系统讲解方式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DEMO、PPT等其他演示方式不得分。（考虑现场演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投标人需准备真实系统录屏作为备份演示方式，要求加字幕并配备解说且与真实系统一致，当现场遇网络等突发情况时，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并同意后，方可采用录屏方式演示）。1.监督检查系统演示（5分）：1.1重点工作演示 ①向市级平台新增下发重点工作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基础信息（如：工作名称、机关文号、截止日期、发文意见、主送单位等信息）；（1分）②工作反馈，市级平台通过工作反馈，查看待反馈工作，根据工作要求反馈办理信息，上传附件，向上级平台反馈任务结果。（1分）③通报功能，针对已超期的重点任务，可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可查看历史通报记录。（1分）1.2数据填报演示 ①填报任务发布，设置任务标题，选择填报部门，关联已设定好的填报表单，设定截止时间，发布给各级主管部门进行填报；（0.5分）②下级主管部门根据下发任务内容，填报对应数据后，向上级平台反馈；（0.5分）③平台对下级主管部门填报数据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审核进行数据归档；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回退重新填报。（0.5分）④填报配置，新增表单可选择多种表单，并进行表单预览（0.5分）。2.监测分析系统演示（2分）：①风险管理模块中对风险点进行管理，新增风险点信息，添加地图定位、风险类型、风险等级等内容，并通过一张图查看风险点分布情况；（1分）②对城市基础设施中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多维度分析与集中展示（至少3种方式）。（1分）3.综合评价系统演示（3分）：①评价配置管理模块，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计算规则管理，对指标的计算方式、是否计分、总分值、计算公式、参考值等计算规则进行配置管理，设定指标释义，评价要求等。同时可管理评价对象，评价人员，评价时间等内容。（1分）②抽样规则，包括抽样规则列表、抽样规则查询、抽样规则详情、新增抽样规则等。（1分）③评价任务管理，向市级平台下发填报任务，填报内容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全部评价指标。（1分）4.决策建议系统演示（3分）：①城市管理执法专题 执法基础运行数据概览演示，包括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装备、职权行使情况、法律法规使用情况。执法案件详情演示，包括案件基本信息、办理过程、案件文书。（1分）。②快速搭建能力演示 决策建议系统快速搭建能力演示，根据客户各阶段的重点工作及关注点的变化，可快速调整系统展示内容，演示内容如下：支持设定不同屏幕比例和页面边框；配置地图服务，支持配置中心点和缩放层级，配置地图关联图层，有多个图层基础模版；配置页面卡片，支持不同图表组件和多数数据组件模型；配置页面控制菜单、弹窗显示、二级交互等基础操作（2分）。注：开标当日在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进行系统演示。</p>
<p>系统演示 (13.0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组织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安排、项目组织架构（0-3分）。</p>
<p>组织施工能力 (3.0分)</p>	

拟投入技术人员 (7.0分)	1.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1人)同时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拟投入项目实施其他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测绘专业工程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软件评测师(中级)等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及质量保障 (3.0分)	制定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明确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0-3分)。
售后服务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驻场运维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均包含服务机构、服务人员(0-3分)。注:质保期驻场运维人员不得少于2人。
体系认证 (6.0分)	投标人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类证书适用范围须包含电子政务软件的设计、开发服务),每具备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 (4.0分)	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软件著作权 (10.0分)	投标人具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关键字包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督查督办、城市体检、指数分析、安全运行监测、室温采集、预警督办、供热监管、燃气监管、供水监管、排水监管、停车综合管理、工程项目履约 相关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以上须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软件著作权颁发日期在本次项目公告日之后的无效。
业绩证明 (10.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所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项目初验或终验报告的扫描件,所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过程监理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分)	1.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分析结果,(0-2分); 2.结合本项目,准确把握监理需求,提出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0-2分); 3.针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逐条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0-2分); 4.对项目提出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0-2分)。
	进度保障措施 (3.0分)	1.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和目进度管理的整体规划,(0-1分); 2.提供进度调控方案,可根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分析,并给出进度控制措施,(0-1分); 3.阐述进度管理中的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法,(0-1分)。
	质量保障措施 (3.0分)	1.提供工程质量管理方案,根据项目流程有详细质量控制要点,(0-1分); 2.明确质量控制目标以及对各关键节点的控制要点和响应的质量保障计划,(0-1分); 3.提供围绕软件工程质量控制要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0-1分);
	投资控制方案 (3.0分)	1.投资控制方案有明确控制基准,围绕投资控制基准给出解决方案,(0-1分); 2.根据投资控制要点,给出投资判断决策原则,(0-1分); 3.投资方案应至少包括台帐管理、支付管理等,(0-1分)。
	变更控制方案 (3.0分)	1.变更控制方案有明确目标,包括变更原则等内容,(0-1分); 2.能够提供变更整体的流程,(0-1分); 3.描述变更流程中的各阶段工重点,(0-1分)。
	合同管理方案 (3.0分)	1.提供合同管理整体方案,(0-1分); 2.结合本项目明确合同管理有明确管理目标,(0-1分); 3.围绕合同条款、违约、纠纷等给出合同管理具体措施和方法,(0-1分)。
	信息管理方案 (3.0分)	1.结合本项目,明确信息和档案管理目标,(0-1分); 2.提供完整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信息和文档管理流程,信息和文档管理措施,以及信息和文档管理制度和方法,(0-1分); 3.能够对信息和文档管理提出有效的管理措施,对信息和文档的生成、处理以及存储有明确管理方案,可确保信息和文档齐全,(0-1分)。
	安全管理方案 (3.0分)	1.提供安全管理方案,(0-1分); 2.结合本项目,有明确的安全管理目标,(0-1分); 3.至少包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检方案,以及相应预防措施,(0-1分)。
	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3.0分)	1.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方案,(0-1分); 2.有明确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管理目标,(0-1分); 3.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相关维权的方式、方法,(0-1分)。
	组织协调方案 (3.0分)	1.提供组织协调管理方案,(0-1分); 2.结合本项目,分析组织协调监理工作目标,(0-1分); 3.组织协调方案,至少包含会议主持、沟通协调、专项问题处理建议和协调处理流程等内容,(0-1分)。
监理工具软件 (6.0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安全评估、项目进度控制管理、项目软件检测、网络信息安全项目流程管理、政务云大数据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10.0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且有10年以上信息化监理工作经验（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发证日期为准），须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项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软件工程造价师证、网络工程师证、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且）得1分，最多得4分； 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信息系统监理项目总监的，提供相应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 (6.0分)</p>	<p>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且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额外每增加一项证书，加2分（计算机产品检验员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在本公司），最多得4分。</p>
<p>项目组其他监理人员 (18.0分)</p>	<p>项目组其他监理人员资格要求：（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分，每增加一项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高级JAVA程序设计师证书），加1分，最高得3分；（2）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分，每增加一项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软件工程师“高级”证书），加1分，最高得3分；（3）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分，每增加一项证书（软件质量检验师证、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CISP”证书），加1分，最高得3分；（4）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分，每增加一项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加1分，最高得3分；（5）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加1分，最高得2分；（6）除以上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监理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7）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本公司）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8）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公司）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10.0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信息化类监理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用户满意度评价、竣工验收报告清晰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不计分。</p>
<p>企业信誉 (5.0分)</p>	<p>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5.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一项符合条件得1分，最多得5分。注：以上证书覆盖范围需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检测、咨询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